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012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06 訴訟代理人 賴德謙

07 張永達

08 被 告 康志遠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19日
10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2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5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理由要領

18 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
1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
2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
21 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
22 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
23 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
24 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
25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3年9月11日，駕駛車牌號
26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與仁化
27 街口時，因起駛車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，與車
28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
29 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原告因本件汽
30 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0,246元（零件39,1
31 76元、工資21,070元）等語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
01 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本件
02 汽車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，及新凱汽車股
03 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保險估價單等件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
04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
05 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6 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
08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
09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
10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
11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沈 易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7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8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9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1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2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吳婕歆